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四十

曹元弼學

書序第三十五下 此題今增鄭原本或亦如是

周書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詩文王疏 箋云 漢書說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律曆志 史遷說武王即位。九年東觀兵。至于盟津。

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箋曰】漢書又說。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十三年也。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史遷說。武王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于是徧告諸侯遂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乃作太誓告于衆庶。【釋曰】此周書首篇之序。故以惟字發端。十有一年者。據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誓師時追敘之。言自十一年。武王始伐殷。至孟津之上。未渡而還。閒二年。至此一月戊午。始率師渡孟津誓衆。以卒伐暴救民之事。史因其誓述其始末作太誓三篇。上篇言十一年觀兵之事。中下二篇言十三年

一月誓師克商之事。與盤庚三篇體例同。一月為歲首。凡書歲首之月者。皆別於上年而言。如堯典正月上日。別於上文乃言底可績三載。月正元日。別於上文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書一月。正與同例。其不蒙十有一年可知。古史簡質。若係一年事。則但書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師渡孟津作大誓足矣。今特出一月戊午之文。明以別於上文十一年也。古書序例無年月。惟伊訓太誓兩篇有之。伊訓序云。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據太甲元年上溯成湯之歿。則其間外丙仲壬二世足以包

見之。太誓序云十有一年。下又云一月戊午。則其間還歸二年亦足以包見之。故特出變例。書年月以見義。若讀之不審。以一月戊午屬十一年。不將以太甲元年。為湯崩後明年。而廢闕外丙仲壬二世乎。鄭君分別觀兵為十一年事。師渡孟津為十三年事。實深悉古史文法。故與逸周書國語禮記乾鑿度諸文。一一符合也。知十一年本文王受命數之者。受命。謂受天命。康誥曰。天乃大命文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虞芮質成。諸侯皆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故武王觀兵。追本文王之年。以此

年為受命元年。自此至崩凡七年。大傳史記每年具詳其事。武王即位。依常例明年改元。三年喪畢。至四年周正四月。因紂惡益稔。庶民弗忍。東觀兵以審諦天命人心。欲以救民水火之功。歸美文王。故追本文王受命之年稱十一年。猶體文王三分服事之心。未忍即伐。還歸二年。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亦不得已而去。天怒人怨已極。至武王即位六年。於文王受命為十三年。乃復舉兵渡孟津而北。遂伐殷誅紂。鄭以十一年為戊午部四十歲者。鄭據歷以推校文武間年數。使一一符合。江氏發

明甚詳。孫氏引以入疏。余已於孫疏校補正其誤字。茲從略。王氏說。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承其年數。十一年觀兵以卜諸侯之心。十三年復伐紂滅之。當時實事本是如此。今文太誓敘述觀兵之事。鄭於彼文下注云。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方可誅之。多方云。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鄭注云。天觀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據此則武王以十三年滅紂。又鄭于金縢篇末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見大戴禮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

十三矣。于文王受命為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九十三矣。據此則十三年滅紂益信。此序上半截十一年伐殷。指觀兵事。非滅紂事。下半截一月。指十三年一月。非十一年一月。故鄭以十有一年。為本文王受命數之也。僞傳說序與鄭大同。惟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蓋據逸周書文王受命九年之文。不知此謂受為西伯之命。非受天命。又謂武王大祥觀兵。蓋據漢書律歷志。文王受命九年。而再期在大祥而伐紂一條。然武王方從容以須之。何必大祥即興師也。大約

紂伐之年。史記周本紀與漢書律曆志二者各有一誤。史記文王七年崩是矣。而九年觀兵十一年殺紂則非。漢志十一年觀兵十三年殺紂是矣。而文王受命九年崩則非。何也。羣書記伐紂之月皆周正。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殺紂。建丑月也。而其發師。則在十月建亥月二十八日。若十一年二月初五殺紂。則發師已在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矣。文王不知何月崩。就令正月崩而自七年數至十年十二月。九年數至十二年十二月。只四年。無五年。總與須暇五年不合。故必依鄭受命七年崩。十一

年觀兵。十三年滅紂。方確也。業王說甚精核。逸周書惟王元祀。此武王即位改元也。其下有二祀三祀而無四祀。蓋武王四年觀兵。當以受命十一年布告諸侯。不得稱四祀。故太誓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至克紂時則爲十三年。故洪範序稱武王勝殷以箕子歸。而經云惟十有三祀。逸周書三祀下直接十有三祀十有二祀。武王之年。一祀二祀三祀見於逸周書。十一年見於書序。十有二祀見於逸書。十有三祀見於洪範逸書。自四年至十一年。經傳絕無文。蓋四年即受命十一年。當時天下

皆稱十二年。不稱四年。此合校經傳可推見者。文王十五生武王，文王之崩，武王八十三矣。若又越十一年而伐殷。克殷後又數年而崩。則與禮記九十三而終之數不符。以此知武王追稱文王之年。決非虛語。蓋武王即位。依諸侯繼世常禮踰年改元。至觀兵之役。奉文王木主以東伐。始追本虞芮質成之年數之。今古文說觀兵九年十一年。克紂十一年十三年。雖異。然自受命七年數至十一年。五年稍漾。或自八年數至十二年。五年稍贏。皆得五年。故多方曰。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此周公之

言。確然無疑。觀禮記引大誓。稱惟朕文考無罪。非朕文考有罪。墨子引大誓。文王若日若月。則應天順人歸功於親可知。伯夷叔齊諫武王。父死不葬可謂孝乎。此史記列傳引舊傳之言。必出自周人記載。如伯夷言。則奉木主以伐去文王崩未遠又可知。故淮南子有武王大祥觀兵之說。錢氏塘謂三統歷始誤以武王即位改元為文王受命改元。不知三統歷之誤在不言武王改元。不識受命之年出於觀兵時進本不在以武王之年為文王之年。若書序十一年係武王即位後實年。則多方之

文不可通淮南子史記豈盡妄言乎。且考古者當斷之以義。文王改元稱王。於義不可也。武王追尊紀元於義無不可也。在文王為忠。在武王為孝。羣言淆亂。亦折諸忠孝而已矣。以上因余舊所為文王改元稱王辨而略更定之。須暇五年要以鄭說為再確。伐紂之年必去文王喪終不遠。然云大祥觀兵為不服三年之始則殊非。曾子問篇。子夏問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禮與。孔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若使武王先以大祥觀兵。則孔子何不

引之。而稱後之伯禽乎。不待喪終而觀兵。於殯暇之義得毋悖。而謂文王為之乎。總之文王得洛書之命，在入戊午部二十九歲。見易緯戊午部者。曆法二十部為一紀。七十六歲為一部。以每部之首一日干支名其部。此部首日值戊午。故名戊午部。入此部二十九歲。又歲戊午。其明年己未。虞芮質成。後以為受命元年。越七年文王崩。歲在乙丑。明年丙寅。武王即位改元。四年己巳。改稱文王受命十一年觀兵。為入戊午部四十歲。又明年庚午。又明年辛未。為受命十三年伐紂。故國語稱武王伐

紂。歲在鶉火。此歲爲歲星。鶉大午也。歲星在午則太歲在未。國語下文。歷說日月星辰所在。以漢志鄭注推較。無一不合。詳江孫說。其餘各家。傳聞異辭。兼存以備多識可也。

【經】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禮記緇衣

【箋云】鄭氏說。克。勝也。非予武非我武功。考。文考文王也。無罪。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今太誓無此章。則其篇亡。緇衣注

【釋】

【回】此善則歸親過則歸己之義。干氏易注云。武王

以文王行。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武。謂除暴禁亂之功。傳所謂武有七德。非尚力也。以至仁伐至不仁。明知其必克。而猶云爾者。聖人德大而心小。臨事而懼也。 此條禮記。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左氏襄三十一年昭元年傳國語周語鄭語並引

釋曰 中庸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善者天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紂自絕于天。故天棄之。欲亡而得亡也。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十人。同心同德。左氏昭二十四年傳引　又成二年傳稱商兆民離周十人同約此文管子法禁篇引小異亂十人作臣

三千戒別
足一條

【釋回】億兆夷人。謂中國億兆之衆。兼及四夷。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然而滅亡者失其心也。人人異心。則無一人之用。所謂獨夫。為人上者可不敬乎。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周語

【義云】韋氏說。朕。武王自謂也。協。亦合也。休。美。祥。福之先見者也。言武王夢與卜合。又合美善之祥。以兵伐殷。當必克之。周語注

【釋回】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聖人德通神明。故夢卜休祥皆應。若後世不修德

而好禨祥，則祥反為妖耳。故赤烏之瑞，周公曰恐
恃之，而王動色變。以上三條，左傳國語。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墨子兼愛下引
釋曰 孫氏曰，乍，古與作通。案言文王之德，光被四
表，始自西土。
紂夷居，不肯事上帝鬼神，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
有命，毋僇其務。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墨子非命上中天志中三引此
文字多異江氏刪合之使文從字順今從之其異文具載江孫疏
釋曰 江氏云，夷居，倨慢也。僇讀為勠，勠力之勠。言己
己有命，不畏鬼神，毋為勠力于鬼神之務。墨子曰。

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案命之不孝不敬。逆天地誣神明者。皆紂之徒。故其敢于為悪與紂同。天亦必棄之與紂同。

悪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墨子非命下引其上有於去發回四字去發二字不可解以意推之蓋謂勸徒將去殷發行時言也

釋曰 王氏云。大帝當作大商。與上文為韻。案紂之大商。謂天以殷之命授周而周受之。猶酒誥云。克受殷之命也。此蓋太誓末篇語。既克紂而云然。以

垂萬世戒。詩所謂宜鑑于殷也。

小人見姦巧。乃閒不言也。發罪鈞。墨子尚同篇引

釋曰 發。發覺也。孫氏曰。此蓋言紂苛政也。即漢見知之法。先王所無。以上四條墨子。

我武維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滕文公篇引

箋云 趙氏說。我武王用事之時。惟鷹揚也。侵紂之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于湯伐桀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

釋曰 此克紂後史臣美武王之辭。宜在篇末言

我武功惟顯揚。侵至商郊。即取其殘。言紂自斃也。殺伐之功用是張著。明除暴取殘。非敵百姓。於湯救民之功並有光。蓋言道同也。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篇引

箋云 趙氏說。自。從也。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釋曰 夫然故湯聞衆言。則畏上帝而不敢不正。庶民弗忍。欣戴武王。則知上帝臨女。當無貳爾心也。召誥曰。夫知保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故無道之甚。下民號而上訴。上帝懷而降監。乃別致命于聖王。天之愛民甚矣。豈忍

聽恣人肆于民上。以縱其淫。而不為之立父母哉。

以上兩條孟子。

獨夫紂（荀子議兵篇引）

【釋曰】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　此條荀子　以上十一條。皆依孫氏錄之。孫本前有四條。後又有詩蒸民箋引一條。皆漢世太誓所有。今入本篇。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牧野。紂南郊地名。（詩大明疏）【箋五】戎。兵也。（中庸鄭注）史遷說。

武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言其猛如虎之奔赴也。後漢書順帝紀注受。一作紂。牧壁中古文作坶。說文曰。坶。朝歌南七十里地也。从土。母聲。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坶野。土部

【釋曰】江氏云賁。奔。音同字通。三百人。當為三千人。孟子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司馬法曰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曰虎賁之士說劍。然則虎賁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官。樂記言虎賁之士者。蓋周公制禮。

用二人為虎賁之官。爵為下大夫。屬之司馬。其次中士十有二人。當文武時。則是守衛之士。非必大夫也。樂記所言。是武王伐紂時事。虎賁故是士也。又周禮虎賁氏之屬有虎士八百人。此虎賁得有三千人者。蓋周禮所說。據平時役使者。八百人足矣。若出軍。必更徵發士卒。此虎賁即士卒也。三千人。不為多也。且此時未有周禮。不得據以為說。素江說是也。虎賁三千。蓋準出車一乘士十人之數。選尤饒勇者為之。平時以給守衛。出軍以為精兵。其下更有步卒。人數多寡。司馬法所說不同。蓋三

代異制。史記又有甲士四萬五千人。序不言者。蓋
三千人如後世之親兵。傳謂之王卒。牧野之戰。師
尚父以百夫致師。遂以大卒馳紂師。大卒蓋即虎
賁。是時紂師即輜分瓦裂。倒戈以開武王。四萬五
千人更無所事於戰。故序及孟子但言三千人。明
以至仁伐至不仁、不待用衆也。管子稱周武王之
臣三千而一心。蓋即指此虎賁三千人而言。姆。正
字。牧。同音假借字。說文稱周書者。古人引經傳或
不甚分別。如引說命序謂之商書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遂書。建武之際亡。疏【箋云】史遷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釋曰】獸狩字古通。段氏孫氏引詩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諸文證之甚確。惟歸獸。自儒孔以來皆以樂記散馬華陽散牛桃林當之。皮氏說獸狩通用。可段狩為獸。亦可段獸為狩。此序所云是巡狩之狩。非禽獸之獸。古文書序云往伐歸獸。乃段獸為狩字。史記云西歸行狩。正用巡狩本字。西歸行狩即是歸狩。非史公段狩為獸也。所以知史公非段狩為獸者。周本紀以縱馬放牛偃干戈振兵釋旅

之文置於營成周於洛邑之後。則史公所據今文說。不以歸馬放牛為罷兵西歸行狩時事。即不得以歸馬放牛之文當歸獸之文矣。古文書序作往伐歸獸。蓋謂往而伐殷歸而巡狩。其義與今文不異。史記用今文作西歸行狩。則文義尤明。解者誤以古文書序為用本字。則往伐歸獸近於不辭矣。又誤以史記用狩字為叚借。試易其文為西歸行獸。尤不可通。良由不知古文是叚借今文是本義耳。武王行狩。古有明徵。周頌時邁序曰。巡狩告祭柴望也。左氏傳以為武王克商作頌。是時邁所云巡

狩墻是武王之事即在作武成之時。樂記引孔子之言曰。武始而北出再成滅商。序所謂往伐也。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序所謂歸狩也。樂記亦有散馬牛之語。而在濟河而西之後。遠不相屬。作偽古文武成篇者不知序獸字是段借。乃取史記樂記歸馬牛之文以當之。殊不攷史記樂記上下之文皆不以歸馬牛為此時事。其謬固不待言。江段諸君亦未得其義。案皮氏此說獨勝諸儒。序云識其政事者。識。記也。謂史臣記錄伐紂至巡狩前後所行政事。如樂記所云。蓋皆史所記之政。當備見

於此篇。散馬牛即包在其中武功王是而成故名篇曰武成。舊解以識政為記商之善政。亦未確。又或以歸狩為武王田狩。據逸周書為說。然彼文多誇張誕妄。蓋晚周人所為。事蹟虛實參半。且字多脫誤。不足據。

【經】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廼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

【箋云】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霸。（康誥馬注）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漢書律歷志引三統歷）霸。古魄字。（漢書注）【釋曰】江氏云。一月。斗柄初昏建子之月。殷之十二月。在周為正

月也。不言正月者時未改正朔。故但以數紀言一月也。壬辰。初二日也。旁死霸。月徧體皆晦也。月三日為哉生霸。故二日為旁死霸也。翌日。明日也。周。鎬京也。案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霸魄一聲之轉。魄之言白。謂月始見兆朕。有微光魄然。經傳相承多借魄為霸。月三日或二日微明始見。是為哉生霸。自是明日盛。至十五日而明滿霸盡生矣。故云生霸望也。十六日傍之。故云旁生霸。或云既生霸。其明日為既旁生霸。自是明日虧。至月晦而明盡。霸死矣。月有大小。小月末

日明猶有未盡。惟合朔之日。月之明全不見。故曰死霸朔也。二日旁之。故云旁死霸。至三日朏。則霸又始生矣。劉歆說與尚書禮記說文皆無違戾。後人因魄字本訓為陰神。乃以為月質無明之處。斯大誤矣。月質常在無增損。而光有盈闕。死霸生霸之名。可施於月光。不可施於月質也。

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同上

釋曰 一月辛卯朔。月小。己未晦。二月庚申朔。至甲子凡五日。則既死霸當指朔日。朔為死霸。而云既者。晦日明盡。已是死霸。此從朔數至五日。故云既死

霸粤五日。猶云既朔粤五日。兼朔數之也。粤若來。江氏云。若猶而也。粤若來者。于是而來也。業若亦順也。言順是而來。中間歷日多。故云然。與召誥同義。劉。說文作鎦。云殺也。孫氏云。咸與戕通。說文。戕。絕也。讀若咸。業孫說甚通。愚又謂咸。皆也。猶共也。荀子云。武王誅紂。鼓之而紂卒易鄉。遂乘殷人而誅紂。誅紂者非周人。乘殷人也。故無首虜之獲。無蹈難之賞。蓋殷人倒戈長驅。欲得紂甘心。紂乃自焚。所謂咸劉也。

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

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同上

釋曰 三統曆謂是歲二月後有閏月。二月庚申朔。閏月庚寅朔。三月己未朔。四月己丑朔。江氏說，準此己丑朔以推。則既旁生霸為十七日乙巳。越六日庚戌為二十二日矣。下推次可知。生霸望也。旁生霸。十六日也。既旁生霸。十七日也。此武王歸周祭天祭廟以俘馘告也。燎于周廟。祀于天位。祭祀而已。與獻馘無涉。二十八日乙卯乃以馘獻于廟而再告祀。逸周書世俘解乃以燎于周廟為獻紂馘。

祀馘于周廟為獻虜馘顯於經外妄增故實。且文義多不可解。殊不足信。恐昔為述學詩註力辯武王斬紂懸首大白之誣。今錄其文於後。顧命鄭注云。赤刀。武王誅紂時刀。謂當時佩刀耳。非逸周書所謂輕呂用以擊紂之劍也。

【經】血流浮杵。論衡語

【釋回】趙氏孟子章句浮作漂。經明云弗禦克奔。以殺奔降為大戒。商人既倒戈易鄉以開周師。武王豈有殺之之理。所謂血流浮杵者。蓋紂用多罪逋逃為大夫卿士。暴虐于百姓姦宄于商邑。百姓怨

之深入骨髓。此等醜類。實繁有徒。戰時必皆以為軍帥師帥旅帥之等。周師至。士卒以為令而後得反之。遂乘勢聚而殲旃。故致血流漂杵。此周師所不及禁也。史家敘紂師奔潰情形。略舉大端。古文簡質。不曲加分別。書家或失其解。戰國時侈言戰陳者或藉口於此。故孟子辯之。非孟子駁經。亦非誤解經文。特以明武王之事必不如當時藉口者之所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猶說詩者不可以文害辭以辭害志耳。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蓋示人提要鉤元舉大義之法。孟子所稱書曰天降下民云

云。綏厥士女云云。王曰無畏寧爾云云。及太傅所稱周公之言。諸子所云武王入殷。朝成湯之廟。復盤庚之政。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歸傾宮之女等事。當皆在二三策中。此武成之大義也。得其大義。則其餘史文雖若有可疑。皆可推而得其意。故決之曰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豈有鏖戰流血之事。則所謂血流浮杵者。謂紂卒輸分紂軍瓦裂時自相敵讎所致。或史家敘述軍威稍有溢辭耳。若泥其文而盡信之。勢必誤解其意而為小人所藉口。則不如無書矣。賓牟賈論武樂聲

淫及商。謂有司失其傳。孔子然之。更詳其義。孟子之論書。猶孔子之論樂也。武王之事於是明。武成之意於是得。而讀書之法亦於此可豁然大通矣。

述學詩注錄後

逸周書克殷篇。武王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商辛奔內登于鹿臺。自燔于火。武王入。適王所。射之三發而後下車。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折縣諸大白。史記本此 賈誼新書。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鼓之不進。皆還其刃。顧以鄉紂。紂死。民之觀者皆進蹴之。蹈其腹。蹷其腎。踐其肺。履其肝。周武

王乃使人帷而守之。民觀之者擇帷而入。提石之者猶未肯止。

案武王伐紂。迫於天命人心。但求出民水火之中耳。使獨夫不死。亦不過如湯之於桀放之而已。鹿臺火焚。紂既自伏天誅極刑。何必三發用劍用鉞縣諸大白。而後為威劉厥敵。誅殘賊一夫。以示天下諸侯大戮哉。吾聞聖人言武王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下車而封夏殷之後。封比干墓。釋箕子囚矣。不聞其言未及下車而射紂三發。下車而更擊斬縣旗也。且武王克紂。即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惟紂自焚死而武

王初無所加。故仍立其子而無所疑忌。此聖人至公之心也。若如逸書所言。豈不慮武庚復仇而養虎自貽患乎。逸書出晚周人手。先王訓典與五霸陰謀七雄力征之說雜揉。此篇言武王戮紂之事。正與世俘言馘億同。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古武成有血流漂杵之言。本謂商人自相殺。孟子猶以為未可盡信。而云馘億乎。凡此皆齊東野語。鋪張失實。有同戲劇。蓋習見戰國殺人盈野。誇如火如荼之觀。而不顧其大謬於事大悖於道。書大傳絕無此等語。以此見伏學之純。不惑稗官雜

于。賈子新書所說。尤見仁至義盡。說武王事當以此二書為正。抑又有說焉。天下之怨紂極矣。如新書所言。紂雖自焚。猶未足厭百姓之心。人心以為必武王戮之如是而後快。傳說既久。遂以為事實而筆之書。譬如後世呂政胡亥楊廣。使漢祖唐宗生得而戮之。天下必無不稱快。辟則為天下戮。有天下有國者其可不慎乎。雖然。君臣之義。天地之常經也。湯武革命萬不得已而行權也。聖人之弘而猶自以為有慚德。義士猶或非之。若君非桀紂之暴。臣非湯武之聖。而敢以下犯上。反易天常。靡

爛生民，則天地所不容之亂賊。終必伏王莽侯景之誅而已矣。　又桀紂既自焚，而殷民猶踐踏之不止，則當時衆口傳播，必誇張取殘之烈，侈大殺伐之功，不自知其言之過，浸淫增加。歷世既久，遂至如逸書所言。當時夷齊隱於首陽，或因傳聞之言而興以暴易暴之歎。然以多方多士之文考之，他日殷民為三監煽惑者，絕未聞以三發讖億為辭。則其為誣明矣。即如

國初史案，明之遺臣或有異辭，邇來橫議藉肆狂詰。殊不知當時史議牽連擬大辟者不可勝數，賴

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除碑鑿犯案若而人外。一概豁免弗問。拯罟獲垂入無算性命而保全之當時有蒙更生之恩而不知。今遘陽九奇厄。 內府典冊流落人間。或得舊日案卷讀之。乃知天高地厚之恩所保至大。故友費樹蔚仲深為我言此事。以今況古。則稗官小說矯誣無稽。皆搢紳先生所不道明矣。

武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箋云 大傳說。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釋箕子囚。箕

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於上疑脫卽字）十三祀來朝。鄭氏曰。祿父。紂之子也。武庚字。箕子走之朝鮮。誅我君而釋己。嫌苟免也。（此以陳洪範為在封朝鮮後）

史遷說。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周本紀）又說。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宋微子世家　此以陳洪範為在封朝鮮前）

釋曰　牧野之戰。紂自焚死。云武王勝殷殺受者。正天誅之辭。猶武成云咸劉商王紂。孟子云誅一夫紂也。立武庚者。紂若

不死，不過如湯之放桀于南巢，雖失天下，猶為國君。特不得有為於其國而虐民耳，今紂已死，而殷不可無後，故仍立其子武庚為殷國君，且命管叔蔡叔教之，使行盤庚之政，奉成湯之祀，紂之死由自殺，武王初無所加，故立其子仍居故都，無所疑忌。武王既封微子於宋，猶不廢武庚，以廣存亡繼絕之義，可謂仁至義盡。武王素重三仁，既禮命微子，封比干之墓，同時釋箕子之囚，使視商典治禮樂之賢臣而復其位，因請與俱歸，而尊以為師，問以天道，而作洪範之篇，馬氏說易箕子之明夷云，

卒以全身為武王師是也序四句一氣直下明一年事。經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此序所言皆十三祀事也。以上就序本文合經釋之。大傳謂箕子走之朝鮮。武王因而封之。故來朝以荅禮。王訪以道。遂陳洪範。江氏申之云。箕子走之朝鮮。已而聞武王立殷後。遂來歸。承武王問而陳鴻範。敘言以箕子歸。當解為已而箕子來歸。蓋序言箕子歸者。敘鴻範所由作也。言立武庚者。推原箕子所由歸也。則箕子之歸。不但為受周之封。實感武王為其君立後故也。朝鮮在中國之外東北海隅。遠

寓海隅。明已不臣于周也。武王封箕子于朝鮮。遠在海外。所以異于中國之諸侯。以示不敢臣之意以全箕子不詘之志。如此則箕子亦可受之矣。既受周之封。不可全不為臣。故于十三祀來朝也。十三祀者。順經而說也。武王伐紂乃十三年事。此言十三祀。則不出一年內也。計武王誅紂以二月五日。其釋箕子之囚應即在此時。箕子得釋而來當亦不甚後。武王于是遣使即就朝鮮而封之。不過兩三月爾。箕子既受封乃後來朝。容可及秋冬之間。猶是十三年也。來江中大傳甚當。傳云於十三

祀來朝。此順經之文。非隔年之辭。請序以字為已而之已。亦通。若如字讀。則釋囚時即請與俱歸。受朝鮮封後。又請其傳道覺民。則箕子於義可以來。所謂以箕子歸也。史公則以為十一年克殷。釋箕子之囚。尊以師道。請與俱歸。與論治亂興亡之故。箕子不忍言殷所以亡。而以武王能存亡國。宜告以道。武王覺之。亦恥對其臣論其君之惡。故問以天道。度二年之久。論道蓋已多。至十三祀乃為武王陳洪範。武王傳其道。而不敢屈其人。乃封之朝鮮。使得行殷禮。三千年後至我

朝光緒時。朝鮮人猶有殷之遺俗。箕子之德教遠矣。古今文說不能强合。各逆其志以通之。皆足以垂教也。古者左史記動。右史記言。王與箕子論道時。史官即在旁記錄。但我聞在昔以下。義理至深。文辭廣博。當由箕子自加審定以成大典。殷曰祀。周曰年。此記周年而云祀者。尊箕子用殷禮也。故世稱此篇為商書。而微子歸周以存宗祀。則或稱為周書。然編篇必各從其時。方無乖隔陵越之失。今古文同。以大傳史記漢石經考之可見。漢書儒林傳以洪範先於微子。文偶倒耳。

又業王

氏謂大傳云於十三祀來朝疑其意以來朝與釋囚非一年蓋伏生亦以克紂在十一年訪洪範在十三年與史公同惟朝鮮先後異耳鄭於大傳隨文注之而注經不用其說蓋鄭學宏通注經必折衷至當而注傳注緯則可博存異義亦通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宗彝宗廟尊也作分器者王之命及所受物史記集解

分器亡 [箋正] 史遷作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班一作般釋文 [釋曰] 江氏正邦古封字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稱古者封內甸服封外侯服

即周語所謂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也。康誥敘云邦康叔。正義云。古字邦封同。周禮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然則尊彝異名。注云宗彝宗廟尊者。蓋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尊乃其統名也。釋器云。彝。卣。罍。器也。又云。卣。中尊也。鄭注周禮鬯人云。卣。中尊。尊者。彝為上。罍為下。是則彝卣罍統名為尊。故鄭注周禮敘官云。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彝灋也。言為尊之灋也。案諸侯初封皆受命器于王。其物蓋非一。而皆班之宗廟尊彝。使之致孝於先祖。致敬於山川神祇。為治國保民之本。數特云班宗

彝。彝盛秬鬯。禮。秬鬯圭瓚。惟上公及有功諸侯乃得賜。王氏謂未必凡諸侯皆得賜彝。但以彝統尊。舉其重者言之。是也。史公云作分殷之器物五字不類篇名。竊意周紀文有脫誤。當云分殷之器物作分器。蓋分殷之器物一句。乃書家中說序語。禮。改步改玉。天子建國。乃得班宗彝於諸侯。殷命既黜。則故府彝器自當為周家之用。猶禹鑄九鼎後後遷於商。又遷於周也。武王初勝殷。即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分殷之尊彝等器物以班賜之。故作分器之篇。分器在克殷之初。訪範在歸周之後。史

敘事故先分器後洪範。書序洪範在前者。自武成以上皆言武王伐殷事。自洪範以下四篇。皆言武王勝殷後事。而洪範陳天道皇極。其事最重。故敘在先。分器以下。皆言懷諸侯柔遠人之事。故類次之。皮氏不達編書微旨。謂古文家更易兩序次第以就勝殷訪範在一年之說。不知兩事先後。初不繫乎訪範之年數。管子云。武王伐紂七年而崩。以書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鄭說按年推之。正密合。前論之詳矣。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獒。讀若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為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之長來獻見于周。疏 旅獒已遠。箋云 獒。馬作豪。曰。酋豪也。釋文 釋曰 鄭注易復象傳云。旅。客也。凡遠方絕國。王者政教或不及。其來朝貢。以客禮待之。西方獻獒。獒為豪之借。謂西方遠客有來獻見之酋豪也。太保作旅豪之篇。謂王以客禮待此豪。懷遠以德也。下旅巢命義同。江氏云。此篇孔氏古文有之。馬鄭皆及見。必其經文雖作獒字。而其義實為酋豪。獒豪音同。古叚借字也。故馬鄭皆讀獒為豪。僞孔執泥獒字。以為犬高四尺為獒。非也。

云西戎无君名彊大有政者爲酋豪者。呂氏春秋恃君覽云。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无君。高誘注云。西方之戎无君者。後漢書西羌傳云。不立君臣无相長一。彊則分種爲酋豪。是西戎无君名其長爲酋豪之明證。按江說甚是。旅獒字今古文皆作獒。而師說相承讀爲豪。馬本直作豪。鄭則存其本字而正其讀。孫氏謂文必不从犬獒。當爲敖。或爲勢。陳氏謂今文本作豪。馬氏從之。皆以意推測。未可據。說文云。獒。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嗾夫獒。引傳

以證知人心可使之說。無取假藝為豪之義。故不引書也。借藝為豪。猶牧誓借狸為桓耳。太保。馬鄭說無攷。王氏云。史記周書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爽。不言太保。言太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為太保始。見賈誼新書。史家記事多以其人所終之官言之。按武王時惟呂望為太師。不見有太傅太保之官。至武王即位。此三公官名始備。故禮有保傅之篇。而召公為太保。周初太保之官蓋自召公始居之。此作旅藝之太保。其人當即召公。而其官則史家追書。非武王時即為太保也。此篇經內當

書召公。序疏稱太保。召誥以下經書太保。序稱召公。王相明。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伯。爵也。禮記疏 王巢伯。殷之諸侯。周禮疏 象南方之國世一見之。仲虺之誥疏 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周禮疏 象

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詩桑柔疏 旅巢命亡。[釋曰] 王氏云。魯語桀奔南巢。韋昭云。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文十二年左傳楚人圍巢。杜預云。巢。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是巢為南方遠國也。居巢故城在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

按桀奔南巢。夏時已有巢國。歷商及周。至春秋時猶存。周禮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巢在南商。平時嗣王即位乃來見。此時新王易代。自當來朝受命。又紂播惡四海。如燬之虐。巢亦必及之。而周之德化。先被江漢之域。聞武王撥亂反正興天下更始。故慕義而來王旅。而命之芮伯作其命辭。殷爵三等公侯伯。巢在荒服。故其爵伯。猶周時夷狄爵不過子也。孫氏云。書疏引世本云。芮。姬姓。地理志在馮翊臨晉縣芮鄉。故芮國。在今陝西朝邑縣南。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箋云 有疾下，馬氏有不豫二字 釋文 釋曰 克商後甫二年武王疾病。周公以四方未大定。虛王崩，紂黨或作亂危周室害天下。乃作冊告三王。請以身代武王之死。既告，卜之得吉。乃納冊文于金縢匱中。序云周公作金縢。請作此冊文也。其冊文上下記事之語，則史官所加。以為此冊文而設。故統歸之周公。自王翼日乃瘳以上。金縢本事也。武王既喪以下。則史因他日成王感風雷之變啟金縢之書，覺悟迎周公歸，攝政致太平。而終敘其事。以見聖人

至誠格于皇天定周家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之丕基。立萬世人臣之極則。猶詩豳風敘周公之詩。太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別為一國。以與二南雅頌相配也。凡經記事連類多者。序皆舉最先一事以提其綱。故堯典敘至舜陟方乃死。而序但云帝堯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洛誥敘至王命周公後。而序但云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顧命敘至康王即位見諸侯。而序但云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此序云周公作金縢。正同此例。明篇內所敘事皆出于此

也。周公納冊金縢令諸史弗敢言。此篇之作。必在風雷彰德之後。其文首尾一氣貫串。前後相證。當如古文及鄭注所說無疑。大傳此篇在大誥下。今文家以秋大熟未穫以下為周公薨後事。蓋傳聞之誤。或如鄭君所識歐陽氏失其本意歟。孫氏割分為二。未敢信。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

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為武庚監於殷國者也。前流言于國。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此以居攝二年之

時繫之武王崩者。其恐之初甸崩始也詩東山疏北鄘衛譜疏二年作一年

釋四

江氏云。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故知三監是管蔡霍三人也。居攝二年。北鄘衛譜引云一年成王迎周公歸已在秋時。是年即為居攝之一年。三監懼誅而叛。總在是年之冬或次年之春。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克殷。即謂誅三監及武庚也。是三監之叛在居攝一二年時也。其前有周公居東二年。則距武王崩時亦四年矣。敘必追溯武王崩言之者。金縢

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是其叛心之萌自武王初崩時始。案三監叛在居攝一二年間。距武王崩己五六年。作雒解云周公召公內弭父兄。二年又作師旅。則作二年為是。管叔習見殷代兄終弟及。武王崩時早存覬覦。伺隙而動。孟子曰。管叔以殷叛。左傳曰。管蔡啟商惎間王室。蓋流言及叛。管叔首難。蔡叔與亂。霍叔脅從。故此序總稱三監。而下序但云伐管叔蔡叔。不及霍叔。三監為管蔡霍。作雒解有明文。與金縢云羣弟合。舊說或以武庚與管蔡為三監。傳聞異說不可據。此

淮夷內不止一國。而奄為渠魁。故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謂管蔡商奄也。王氏謂淮夷內有奄無徐戎。費誓淮夷徐戎並興無奄。異時異事。不可混。此三監以殷叛。故下云將黜殷。明殷為其所假之名所奉之主也。案淮夷助叛。徐戎乘間犯魯。同時而異事。詳下。

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誅之者周公意也。而言相成王者。自迎周公而來蔽已解矣。東山序疏 黜。貶退也。疏 〔箋云〕誥。一作弉。釋文 〔釋〕

〔回〕此時周公攝政。云相成王者。攝政王輔相之事。

孟子言舜相堯二十有八載。亦兼歷試及攝位時言。鄭云誅之者周公意者。經云予惟以爾庶邦予伐殷逋播臣是主黜殷者周公也。而主相成王者。王迎周公歸蔽已盡解心悅誠服。惟公是從。其出於周公意。與出於成王意同。以此知後必更無信讒疑公之事。奔楚之說。齊東野語不足信也。黜殷下唐石經初刻有命字。段氏謂正義本有命字。下序云成王既黜殷命。與此文正相銜接。有者是也。[illegible]字說文所無。或下从丌。與典同意。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

命

黜殷命。謂殺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啟。紂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於宋。因命之。封為宋公。代殷後承湯祀。詩有客疏微子之命亡。[箋云]史遷說。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周本紀又說。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微子故能仁賢。殷之餘民甚戴愛之。宋微子世家[釋曰]樂記說武王投殷之後於宋。注云。投。舉徙之辭。禮。誅

君之子不立。武王救民水火。其處紂本意不過如湯之放桀。及紂自燔。憐而仍立其子為王者後以奉湯祀。蓋命為殷公。而別封微子於宋以廣存亡繼絕之義。微子殷時本食采畿內。武王徙而增封之於宋。及武庚以叛被黜。乃專以宋承殷後。爵為上公。周公攝政六年制禮。公地方五百里。故宋在春秋初為大國。此皆周公所為。云成王者。周公初以身當大難之衝。征伐將畢。乃請成王莅師歸功於君也。逸周書云。王子祿父北奔。蓋出而走死。回殺者。正名討罪之辭。武庚為紂子。既命承湯祀。四

親廟中當祭其父。微子代為殷後則紂不得與祭惟上承契及湯至于帝乙而已。凡封國皆有命書。其告戒尤詳者則謂之誥。傳稱命以康誥命以唐誥是也。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

二苗同為一穗。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禾作嘉穀。畝作母。大傳說。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為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為穗。抑天下其和為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釋曰 唐叔成王母弟。名虞。成王封

之於唐。後改為晉。得禾者。此時未封唐。於其所食采地內得異禾也。史公禾作嘉穀。謂黍稷。即今之小米。異畝同穎。史公畝作母。據鄭注及大傳。則畝為母之借。畝母聲轉。母。禾莖也。穎。禾穗也。或二莖。或三莖。本異而末相交并合。同為一穗。是保合太和。天下種類別異者皆合同。中國夷狄共戴一君之象。或以異畝為異壟。謂兩壟之和交合而共成一穗。亦通。后稷教民稼穡。功垂萬世。子孫恒有穀瑞。至成王周公時而極盛矣。序云王命歸周公于東。大傳云召周公而問。傳述稍異。或兩時事。

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歸禾亡。箋云 史遷東作兵所。歸作餽。釋曰 獻諸天子。有嘉瑞必以上聞也。王命歸周公。以此瑞為周公盛德所致也。時周公方東征。兵所即東。據此則東征在王啟金縢感悟後明矣。歸與饋餽字通。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 疏 箋云 史遷旅作魯。周本紀一作嘉。魯世家旅。陳也。釋詁 釋曰 周公既得王命書。與所歸之禾。乃陳述王命以告軍中。嘉美其事。作嘉禾之篇。善則歸君也。此時成王周一德一心。天

下將太平。其有嘉禾之瑞宜矣。旅。或與旅衰旅粟命之旅同。謂受命後以禮饋唐叔也。旅。古文作岦。與魯同字。故或借作魯。

【經】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漢書王莽傳　周逸嘉禾篇）

【釋曰】江氏云。陳天子之命當在廟中。時無廟。當為壇墠宮以象廟。于其中陳之。鬯者。釀秬為酒。芬芳條鬯。故曰鬯。所以禮神。阼階。東階也。延。進之也。幾從後詔侑曰延。周公奉鬯立于東階。贊者延之登堂。乃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此成王命書發端

之語也。假。升。蒞。臨也。蓋王以嘉禾之瑞歸美于公言公升王位臨政事勤勞燮和天下。其下當言致治升平天報休祥之意。今其書亡。餘文不可得聞矣。明堂位曰。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是假王蒞政之事也。案嘉禾不在孔氏逸書內蓋十六篇外零章殘句僅有存者。不可以其引自憸邪而廢之。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言伐管蔡者。爲因其國也。不言霍叔者。蓋赦之也。

詩邶鄘衛譜疏康為號諡。疏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邶鄘也。疏〔箋云〕詩譜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使為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封一作邦序疏引〔釋曰〕周公作大誥。惟稱武庚遘播之罪。而於三監則隱其辭。但王法不可私。故既誅武庚。即撤三監而分別其罪之輕重為處置之方。管叔為戎首。蔡叔

同惡。既撤其監。遂除其國。勢不得已。霍叔或係脅從。但撤其監而霍叔如故。管叔自以罪大恐不免。未及周公設法保全。先自經死。子孫或逃竄遠方。蔡叔得盡天年。周公舉其子命之王。仍邦之蔡。說詳前。管蔡霍。其所封之國邶鄘衛。其所監之地。三監既撤。乃封康叔於衛。更為邶鄘連屬之監。鄭云因其國。謂因管蔡等所監之地也。揚子法言云書序有百而酒誥之篇俄空。段氏謂闕其序非失其經。近是。然亦恐未確。互詳酒誥經末。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詩王城譜疏箋云成王之言曰。惟余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誅也。呂氏春秋長利周書作雒解曰。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釋曰周公以雒邑居天下之中。四方諸侯朝貢道里均。成王以王都在土中。善不善易彰顯於四方。作洛之義實兼該二者。成王欲宅洛邑而云成周者。江氏云。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皆在雒邑。宅雒實兼王城成周言之。周書云。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是宅雒邑即為定成周也。案大傳

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正兼王城成周言之。蓋對文。王城與成周異。散文則通稱成周也。大傳意蓋以五年作洛作召誥。七年致政成王作洛誥。據經文召公相宅乃卜。卜吉攻位。位成。王與周公蓋先後從後至。周公達觀于新邑營。命庶殷丕作。王繼至。召公乃與庶邦冢君取幣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云云。直至篇末皆誥辭。是召誥之作。在作洛初興工時也。洛誥篇首云復子明辟。篇末云王在新邑烝。是洛誥之作在七年歲終致政時也。史公於魯世家以召誥洛誥皆在七年作。於周

本紀又以為七年致政後作。蓋所據記載不同。或別有微旨。然四年即謀作大邑。必不遲至歸政後。大傳敘周公攝政七年事一一分明。必相傳古訓。互詳經篇目下。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居攝三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公羊傳宣十六年疏

釋曰 史承上序而舉其略。以二篇經文推之。蓋召公相宅即卜。此經所謂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也。周召一體。故召公卜而周公云我。卜吉。召公遂使告王於鎬京。尋周公至。觀新邑營。

行郊社禮。作洛遂興工。周召二公在洛待王至以
諸侯見。召公與諸侯取幣以王命錫周公。遂陳誥。
王在洛未即歸鎬。周公往營成周。亦至即卜。經所
謂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也。卜吉。周公又使告
王於洛。故序云使來獻卜。周召告卜凡兩使。而事
皆統於周公。故王曰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
恒吉。此皆攝政五年事。至七年歸政復辟作洛誥。
周公首述其事。故洛告序特舉之。非洛誥之作即
在獻卜後也。王城成周蓋並於五年營就。鄭注云
七年者。因經末惟七年成文而統括言之。王氏云。

詩維天之命序箋以告太平在居攝五年。清廟序箋以成洛邑亦在居攝五年。然則此注當云五年太平成洛邑。而云七年者。以居攝實終于七年。太平之功至此方畢。故鄭統言之。案王說甚是。或曰七。當為五字之誤。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此皆士也。周謂之民。民。無知之稱。詩王譜疏 釋曰 據經文。則此所遷者。皆殷在朝有爵位治事之人。經謂之士。而史家作序以頑民書之。識者謂在殷為義。在周為頑。是不盡然。此等人初時實玄黃于篚以

迎周師。及管蔡奄君煽亂。乃從武庚叛。是其冥頑無知。初非伯夷叔齊之清、箕子商容之賢。故周人以其心不則德義之經而謂之頑民。然聖人善善從長、惡惡從短。故周公呼為多士。且曰爾殷遺多士。蓋作新大邑、使厚被新王之化、而殷勤誥導。又曲諒其有故國之思也。若伯夷叔齊。則太公謂之義、周公謂之正。見多方當小腆紀敘時。拒之曰非吾事也。故周人稱之永久不衰。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正謂夷齊。非此多士。曰或。見非之者甚少。不聞成王定鼎尚有非之者也。殷時

卿士師師非度。草竊姦宄。沈酗于酒。今雖大和會。而舊染未易盡革。故遷近王都。使節性懷德。日遷善不自知耳。其中亦有賢者。故逸周書又謂之獻民。亦周公云惟聽用德。與人為善之意也。

周公作無逸。

箋云 逸。史遷作佚。釋曰 不言作意者。經文自明。不待言也。段氏云。周本紀曰。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魯世家曰。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本紀言作多士而兼舉無逸。世家言作無逸而兼舉多士。案兩文疑

各有衍字。但世家述無逸中又雜以多士成湯至于帝乙一段。蓋可見公意多士雖以告殷士。亦寓戒王之意。得非自康誥至君奭皆詳論政治。故相連屬。成王征三篇。則聲罪致討曉諭之辭多。而論治之語較少。故退在下乎。然蔡仲之命費誓二篇。何以雜在穆王書中。則今本編次有不能曲為推說者。故鄭君云未聞。其不可盡執以定時事先後明矣。

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

此師保。為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賢聖兼此官。

疏[箋云]馬氏曰。師氏保氏。皆大夫官。分陝為二伯。東為左。西為右。辨[釋曰]三公下兼師氏保氏。及為王傅者。稱太師太傅太保。成王初立時。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及周公歸政後。成王以周公為太師。或其時太公已薨。周公代之。而以畢公為太傅。或師保疑丞之官。不必備。亦不妨重。成王尊周公。與太公並稱太師。而四輔前後左右之職如故。成王作周官篇。據當時三公兼師保傅之職而言。故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若其不兼師保傅之職。則直稱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而已。太

師等非常職。故周禮惟有師氏保氏。不列此三官。詳徵子父師少師下。召公為太保久矣。周公歸政後始稱太師。以聖兼師以賢兼保。故序特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左右者。馬以分陝言。春秋傳所謂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謂王官之伯。內輔天子。外統諸侯也。

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於臣職。故不說。疏 箋云

馬氏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為周公苟貪寵也。史記燕世

斛家集【釋曰】不說。非以周公為不然也。蓋以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皆明其道皆見其誠。洛誥曰。茲予其明農哉。功成不居。盡美盡善矣。乃成王留之。仍為太師。列於臣職。無識之人見王尊禮周公。大封魯國。廣立凡蔣邢茅胙祭。疑公猶有為子孫計之意。身留在朝則王之恩寵將有加無已。此與公澈歷天下之心正相反。本無足重輕。然以公之盛德而致此微嫌。故不說。時成王已能捧迹於文武。在朝百官莫非其人。老臣如太公久已之國。周召亦皆已甚老。故召公以欲致仕諷動公。此

不說。與論語子路不說同。謂心說中偶有未愜。子路聞夫子之言而即悟。召公亦聞周公之言而意即解也。經曰。我不以後人迷。傳稱周公不欲王更加厚賜於魯。致政後三年即老於豐。召公既說周公之言。不復求去。直至成王崩康王立尚在朝。二公篤棐之忱進退之度始終合一也。燕世家以召公不說為在攝政時。然爾時周公為傳非為師也。

詳篇目下。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奄國在淮夷之北。史記集解踐。讀曰翦。滅也。凡此伐諸

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後至時復行。詩破斧疏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於此。未聞。距成王政亡。箋云馬氏政作征。曰。征。正也。釋文孟子說。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又說。周公兼夷狄。大傳說。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又說。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史遷踐作殘。說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為師下恐有脫文詳下釋曰大誥序云。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則當時叛者。殷也。三監也。淮夷也。而三監之中。管蔡罪

重。淮夷非一。奄爲渠魁。故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則管蔡商奄淮夷。皆東征所必誅。前序言成王黜殷殺武庚。伐管叔蔡叔。此伐淮夷踐奄及下二篇。正其時事。而經與序皆割分二處者。孔子編篇必有微旨。或可自康誥至無逸。雖作書所主不同。而皆寓戒王之意。君奭亦聖賢相與戒勉。連類次之。成王政三篇。則專爲聲罪致討及曉諭殷民及庶邦之語。故退在後。鄭以先師無明說。且如蔡仲之命費誓等。編次前後。必有錯亂失其舊第。故云未聞。伐淮夷特云踐奄者。

淮夷之中奄為渠魁。故翦而籍之。孟子所謂討其君。大傳所謂殺其身執其家是也。下云遷其君于亳姑者。蓋不絕其祀。別立其族人為君而遷其國。不使襲佞人之餘惡。亦仁之至義之盡也。此篇所記皆伐淮夷踐奄之事。東征之功至是而成。故名成王征。猶商書之湯征。作政者。同音假借字。江氏云。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但曰功皆統歸于君。凡周公所伐。縱使成王不親行。史文自必稱成王伐之。鄭必知此諸敘稱成王伐是成王臨事乃往者。以多方敘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周官敘

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酆。是皆說成王親征而返也。書周公征諸叛國既克。乃請成王臨視之。己當大難之衝而功歸於君。且使王歷練軍事也。鄭讀踐為翦。史公踐作殘。皆以音近字正讀。史以召公為保周公為師二句冠東伐淮夷上。文似不屬。或此述君奭序有脫句。史公分散數家。或不主一說。周本紀不必與燕世家同。姑存一說備考。

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者。孫氏云奄在魯南淮北。此言甚當。蓋魯與齊接壤。齊在北屬青州。魯在南屬徐州。禹貢云。海岱及淮惟徐州。鄭云。徐州界

又南至淮水。則淮夷在魯南。奄與淮夷同類。猶在北。亦於魯為南。周公初封於魯。地方百里。奄在魯境外。故得與管蔡等同叛而見滅。至成王即政。加封周公七百里地。則奄地盡在魯邦域之中。復安能叛。何以踐為。僞孔造為兩次踐奄之說。皮氏堅持以駁鄭。將何以解此費誓之作。當亦在伐管蔡黜殷踐奄時。見魯世家。蓋周公封魯。使伯禽代之國。周公伐淮夷踐奄。伯禽征徐戎也。餘詳費誓。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孫氏謂據此似伐奄直至于

楚。索此與逸周書征熊盈及孟子說周公懲荊舒合。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奄既滅矣。其君佞人。不可復故。欲徙之于齊地。使服于大國。詩破斧疏將蒲姑亡。【發正】史遷蒲作薄。馬氏周。釋文曰。薄姑。齊地。史記集解【釋曰】奄既滅。君已誅。古者滅國不絕其祀。或立其族人。使為小侯。但奄君佞人。今雖誅之而別置君。懲其邪說餘毒猶足惑人。不可使新立之君復居故處。重為亂階。故自魯南

遷王於近齊之地。舊薄姑氏之境。蓋使爲附庸於齊。不復能爲亂。周公告召公使董理其事。作將薄姑。將。行也。謂遷而行之。知所誅之奄君是侵人者。大傳說。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也。請舉事。是祿父之叛。奄君實引誘之。凡大傳所說奄事。蓋皆出成王征及此篇。又有擒諸之目。或即此二篇異名。但大傳以薄姑爲奄君之名。與序及左傳不合。或傳寫誤字。或其名偶與後所遷之地名同。蒲薄一聲之轉。字形又近。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

前國之。有逢伯陵國之。蒲姑氏國之。而後太公國之。蓋蒲姑氏。殷末諸侯。亡於殷周間。武王封太公於其地亦為百里。成王周公遷奄於齊近地。在古蒲姑氏境內。周公致太平。成王加封太公五百里。則所遷之奄亦在其邦域中。如顓臾之於魯矣。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釋曰】東征之功至踐奄而成。周公請王視師畢即歸鎬。故經曰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序云在宗周。明王已安至京師也。時周公尚有善後諸事未即歸。乃以黜殷應天救民大義。及以後與天下更始一

視同仁之意，曉告庶邦，作多方篇。此篇雖兼告庶邦，實皆論殷周事。明是主為黜殷而發。僞孔以為成王即政後淮夷及奄再叛再征，則但當責其反覆無常，何用多論受命割殷事，且其辭較多士專告殷士者更詳乎。孔疏謂經云戰要囚之至於再至於三，若止一次叛而征之，但可云再，不可云三。不知武王伐紂，殷人玄黃篚壺以迎，奄與淮夷皆未加兵，並無戰要囚之之事，則一叛一征，亦不得云再。所謂再三者，周公東征三年，必屢有條教曉諭，恐猶有不用命以自取罰殛無可寬宥者，故為此

言耳。餘詳多士。昔朕來自奄節及篇末。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周官亡[箋云]史遷黜作絀。滅作蔑。說曰。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周本紀又說。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魯世家鄭以周官在立政前。堯典疏今本序在後。[釋曰]成王歸宗周鎬京。周公尚在外撫定四國遺民。作多方。其後周公歸。當自鎬至豐告文王廟。成王已先來歸。自鎬而至豐。是時殷民黜。淮夷滅。天下盡平。於是偃武

修文。正周之官制。作周官。其後作周禮六篇。本此。
又其後作立政篇。教王本此意以行政。序曰成王
既黜殷命滅淮夷。此總結東征之事。言黜殷命則
三監在其中矣。言滅淮夷。則奄及諸叛國在其中
矣。還歸在豐。承上歸自奄在宗周而言。蓋還歸自
奄既在宗周。又自宗周而至豐。豐鎬相去二十五
里。時時往來。召誥云。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序云。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正與此同。史記此處皆直錄
序文。略釋其義。不暇分別先後。據云周之官政未
次序。又云度制於是改。正惟四國初平天下初定。

故云然。皮氏等以為在成王即政數年後。則去制禮作樂已多年。豈官政尚未次序制度尚未改乎。欲借史記以駁鄭。不知適與史公意相剌謬矣。云民和睦頌聲興者。自是遂致隆平。民大和會也。周禮天官小宰注云。成王作周官有述天授位之意。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鄭志趙商引周官逸文。則此篇雖亡而其遺文或見引於古書。鄭氏師弟猶及見之。故知其作在制禮前。而周禮三百六十官取法天象。正本此意。官別其宜。此篇略舉大意。其詳盡在周官也。立政與此篇非一時作。以義類

相附。史亦違說之。僞孔以周官次立政後。皮王以

周官為與立政同時作。皆謬。

經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鄭志趙商引

釋曰 此十一字。遺文僅存者。成王之初。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其後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下兼師氏保氏。及為王傅者則有此稱。非常官。故不在周禮三百六十官之內。前已備論之。

周公作立政。

釋曰 與上篇以類相次。不言作意者。經文自明。

成王既伐東夷。息據鄭本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息慎

之命。

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史記五帝本紀集解賄肅慎之命亡。箋云息。今本作肅。史遷亦作息。俾作賄。馬氏俾作辨。曰。息慎。北夷也。鄭榮伯。周同姓。畿內諸侯為卿大夫也。史記集解釋曰江氏云。東夷。蓋謂淮夷奄也。以上諸敘。承伐淮夷踐奄而秝言既滅後之餘事。此言既伐。又承上為文。則所伐即上敘所云淮夷及奄。皆瀕東海。皆東夷也。案息肅一聲之轉。春秋傳曰。肅慎亳吾北土也。肅慎。北夷而偏於東者。聞東夷滅而貢物來賀。王嘉其慕義而於禮終賄

以送之。使榮伯作賄息慎之命。俾。使也。聘禮曰。賄用束紡。記曰。賄。在聘于賄。江氏云。賄。財也。主國贈賓之禮也。案左傳每言自郊勞至於贈賄。朝聘之禮終於贈賄。或息慎所貢方物多。王賄之厚。故作賄息慎之命。其命辭使榮伯作之。猶武王時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彼亦當王使作之，文不具耳。史記俾作賜。蓋其本作畀。謂王以息慎所貢物分賜榮伯。則當於伯字絶句。馬氏俾作辨。如讀從士虞記以其班祔。古文作辨。則訓為班賜。與史記同。讀從堯典辨秩。馬本作平。則訓為使。皆可通。榮伯

蓋即十亂中榮伯。或其子。國語有榮夷公。其後也。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亳姑亡。【箋云】大傳說。三年之後。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王。又云。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謂成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釋曰】江氏

云。三年之後。謂致政三年後也。葬于成周。若為成王終守成周。以見臣于成王之意。案荀子云。周公歸周。蓋歸其采地。在豐者。自其采地至豐。蓋公時時至豐。欲近文王廟也。周公告歸後。去病薨時若干年不可考。度年在百歲左右矣。心不敢遠成王。故不之魯。欲事文武廟。則恒往來豐鎬也。公為成王營洛邑為王居正位。而更營成周以陪上都。故欲葬於此。示臣於王也。成王言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者。公雖遺言欲葬成周。然生既欲事宗廟。死必願聚骨於畢。與文武近。此成王善推

周公之意也。畢者。文王墓所在太誓曰。太子發上祭于畢。孟子曰。文王卒于畢郢。武王從文王葬。今又使周公從之。所以體周王至孝之心。且見公為文武之臣。非己所得而臣也。周公事成王純乎臣道。忠也。成王不敢臣周公。敬周公如尊武王。孝也。告周公者。以不從公遺言而葬公于畢之意告于公殯。又以天子之禮葬公以彰公功德。是時天又有雷雨之變以啟王心。使無疑於尊公之大禮。經中有其事。伏生傳其說。與金縢秋大熟一章劃然兩事。而書家誤合之。余於金縢辨之詳矣。作亳姑

者。舊說謂告周公語中涉及奄君蒲姑事。然此時去踐奄久矣。無緣涉及。段氏謂奄君名作蒲作薄。不作亳。是發其蒙。愚謂商書序云。沃丁葬伊尹于亳。周之於文武。猶伊尹之於湯也。沃丁蓋以非常隆禮葬伊尹于亳。使從湯墓。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于畢。使從文武墓。其義正同。經中蓋述伊尹葬亳故事為比。故篇名亳姑。姑者。故之假借字。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君陳疏 近郊半遠郊。禮記郊特牲疏 東郊周之近郊也。蓋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

則然。（禮記坊疏）王君陳亡。【箋云】坊記注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詩周南召南譜曰。周公封魯。死。諡曰文公。元子世子。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是也。【釋曰】洛邑為王都。其制度官府蓋與西都同。成周在其東郊。殷民所遷處。必有大臣鎮守撫綏之。周公以太師在王朝。且為陝東之伯統治東方。必時往勞來。周公既沒。使君陳分任正治王城之東郊成周。作書命之。名曰君陳。

【經】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維良顯哉。（禮坊記引）

【箋云】鄭氏曰。嘉。尚也。猷。道也。於乎是惟良顯哉。美君之德。【釋曰】坊記引此經以證善則稱君之義。嗚呼是惟良顯哉。自是美君之德。人臣一一進可嘉尚之謀與道。而歸諸君。且稱誉之。江氏謂此臣下相勉效忠歸美之辭。故記引為證。僞孔取此文而增竄之。且入之成王語中。是掠善且導諛矣。豈成王之賢而若是乎。誣甚矣。

【經】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引緇衣

【箋云】鄭氏曰。克。能也。由。用也。

【經】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引緇衣

箋云 鄭氏曰。自。由也。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回首曰顧。疏臨終出命。故謂之顧。顧。將去之意也。

史記集解 箋云 馬氏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相之。釋文

康王既尸天子。遂告諸侯。作康王之誥。

箋云 馬本康王上有成王崩三字。釋文 尸。主也。釋詁 史遷康王之誥作康誥。釋曰 江氏云。主天子之位。即

經所謂王出在應門之內之位也。敘不言即位而言既尸天子。明非踰年即位而誥諸侯。實即受顧命訖。權主天子位。以朝諸侯而報誥之。馬本有成王崩句文較備。容鄭本同。史記作康誥。傳寫脫字。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同字衍）與此序相應非也。（疏）畢命亡。【箋云】史遷冊作策。畢下有公字。【釋曰】據史記則畢下脫公字。分居里成周郊者。洛邑為王都。成周即其東郊。以遷殷頑民所在。故分為下都。使大臣居而正理之。勞來鎮撫。使無反側

而日遷善。周公既沒。命君陳主其事。此時蓋君陳又沒。命畢公統之。分居里成周郊。猶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里。讀為理。理。治也。鄭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則是命霍侯。非命畢公。與序不相應。非此序所謂畢公也。注同字衍文。鄭數逸十六篇之目。有冏命無畢命。則命霍侯之書。乃孔壁逸書外別得之者。文不相應。故鄭辯之。漢書所引。亦殘文零句。不知即命霍侯書否。姑錄於下以備考。

【經】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漢書律歷志

【釋曰】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

午。故畢命豐刑曰云云。案逸文但云作策豐刑。而志繫之畢命。自必當時以此篇為畢命也。豐刑之義不可得詳。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

君牙亡。箋云牙。一作雅。釋文釋曰江氏云。穆王。康王之孫。大司徒。地官卿也。案據春秋傳穆王不無失德。然能任賢用能。哀矜折獄。猶為周家振作有為恤民之主。故天下諸侯不輟事者。

經夏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禮記緇衣

[箋云]鄭氏曰。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恒多怨。為其君難。

[釋曰]夏暑冬寒時育萬物之正。民猶若而有怨。況人君政教或有所偏乎。是以聖王勤恤民隱養而教之。使得其所。以贊天地之化育。

穆王命伯冏為周大僕正。作冏命。

冏命逸。[箋云]冏本作臩。史遷說。穆王閔文武之道闕。乃命伯臩申誡大僕國之政。作臩命。復寍。說文曰。

臩。驚走也。一曰往來皃。从夰䀠。臩字下當有周書曰伯

臩。夰部 臩囧 史公說。蓋本孔安國故。據逸篇為義也。

囧字當在臩命下。後寘上。三字為句。江氏云。僕侍

御于尊者之名。太僕正。其長也。周禮太僕。下大夫

二人。政官之屬也。素侍御之臣於君最親。故周公

作立政。於虎賁綴衣等曰知恤鮮哉。竊意昭王南

征。或侍御者非其人。苟視王身不審。而聽奸人以

新奇適觀之器進王。遂陷膠舟之禍。天下幾殆。故

穆王慎選遴臣。命伯冏為太僕正。使申誡侍從諸

臣所掌之政。左右前後勿以憸人。其惟吉士。而冏

復室。蓋懲前毖後。猶有先王修身勤政任賢之遺法焉。囧字大傳亦作臩。蓋今古文皆作臩。人名無取驚走。且其字難識。故師讀爲囧。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蔡仲之命亡。【箋云】春秋傳曰管蔡啟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定四年左傳）【釋曰】周公不及保全管叔而存其後。蓋深以爲痛。猶幸蔡叔及殺而其子又賢。故未滅叔罪而舉仲。卒復其國。仁人之於昆弟。

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周公之心與大舜一也。成王因周公之請而遂命蔡仲。亦可謂惠篤敘不施其親矣。直云王命者。善則歸君。周公之志。史官書法也。堯典疏云。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第八十三。鄭以為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又云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為次。案此及費誓以成王時書雜穆王書中。顯依簡冊脫亂。漢師仍其舊慎也。僞孔始以己意變置。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此之謂也。

[逸] 王曰。胡。毋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定四年左傳

【釋曰】傳引命書之辭。胡。蔡仲名。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粊誓。依周禮雍氏禮記曾子問鄭注引

【疏云】馬氏開作闢。釋今本粊作費。【釋曰】武王封周公於魯。即都曲阜。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據後增封七百里言之耳。但周公為冢宰留輔王室。使元子伯禽代之國。居曲阜數治。故曰魯侯伯禽宅曲阜。應劭云。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徐夷並興者。徐戎與淮夷朋比為惡。方周公討淮夷時。徐戎將攻魯東以掣其肘。故東郊屯兵守禦

關津。不令開闢通行。以防諜賊。魯公帥師出征之。至費地而作誓。開字蓋本作闢。即古闢字。馬氏作闢訓開。闢與開形近義同。後人遂改為開。柴字據周禮禮記注。則鄭本作粊。與說文同。據史記集解索隱稱書皆作柴。則唐初僞孔本猶然。後人乃用索隱說改為費耳。堯典疏云。鄭以費誓在呂刑前。第九十七。柴字今文或作肸。或作鮮。書大傳鮮誓亦列甫刑前。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箋云] 史遷說。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釋曰] 江氏云。

呂侯受命于穆王。訓說夏后氏贖刑之法。又曰命由王出自上詔下之言。故解呂命為呂侯受命。孫氏云。鄭釋經呂命以為呂侯受王命。洛誥云。伻來毖殷乃命寧。亦是受命于寧王也。案命受命也。上言穆王命君牙命伯冏。皆自上命下。文義直捷。此變其文者。蓋穆王命呂侯入相。呂侯以恤刑言於王。王即命之訓夏贖刑以告諸侯。故經發首曰惟呂命。序順經文而云呂命穆王訓夏贖刑。謂呂侯受命於王而修刑也。篇中所言。皆呂侯受王命作訓之辭。或以命為告。謂呂侯告王。讀經惟呂命王

為肉。引緇衣鄭注傳說作書以命高宗為例。恐未是。彼注命字。據疏疑誠字之誤。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箋云]馬本無平字。錫作賜。釋文[釋曰]江氏云。平王。幽王之子。穆王八世孫也。幽王娶申女以為后。生太子宜臼。又得褒姒。生伯服。而黜申后。廢宜臼。宜臼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弒幽王于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臼于申而立之。是為平王。故國語曰。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此之謂也。平王嘉文侯之功。故賜之以鬯圭瓚。案馬本無平字。然釋文正義

不言馬與鄭及僞孔有異義。則亦以王爲平王。書序稱王者。如武王成王康王穆王皆舉謚。此偶脫耳。史公以王爲襄王。文侯爲文公重耳。據此篇辭意。與左傳策命晉文之辭絕不類。恐沿今文家傳聞之誤。鄭本則據孔子國考定傳授至魏晉諸君之說也。詳篇目下。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箋云 崤。春秋作殽。左傳說。僖公三十年。晉文公秦穆公圍鄭。鄭使燭之武見秦伯。秦伯與之盟而還。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

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三十三年。晉文公喪未葬。子襄公墨縗絰敗秦師于殽。獲孟明西乞白乙以歸。文嬴請三帥。公舍之歸。穆公素服郊次。嚮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史遷穆作繆。說為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中。秦本紀

釋曰 左傳不言作誓。然嚮師而哭。再三引咎自責。悔過深切。與此篇辭氣同。則以誓為敗敵時作。與序合。史公則以為王官之役既勝晉而作。蓋今文說。如左傳說。則罪己發憤任賢修政轉敗為功由此。如史記說。則痛定思痛懲前毖後圖治不急在此。故夫子有取。而大學篇且詳引其文。若論其本末。則秦擅及鄭盟。又背盟而襲之。貪利拒諫以取大敗。晉背殯用師。以怨報德。從此兵連禍結。故春秋皆罪之。但穆公悔過至誠。求賢若渴。則近於道。使周天子能如此。則中興可圖。而他日不見篡於

秦矣。周東遷以後齊晉是賴。而晉霸歷百餘年。屏藩王室。迨晉為三家所篡。而秦始得肆。秦自穆公以上皆志在勤王。終春秋之世。未嘗侵敗王略。至孝公用大凶德之商鞅。始有窺周室之志。而獨夫呂政遂吞二周。忘諸侯。而秦亦不旋踵亡。書文侯之命。秦誓。聖人其有無窮之望。無窮之悲夫。繆者穆之借。崤者殽之俗。江氏說。殽在宏農黽池。其語曰。東殽西殽。黽池所高。見風俗通山澤篇。 尚書百篇。首堯典。終秦誓。唐虞五臣平地成天。功在萬世生民。堯授舜。舜授禹。稷契子孫為商周。皆以聖德

成有道之長。伯益實皋陶之子。其後為秦。秦仲襄公穆公。亦皆賢君。後世用商鞅之法。行酷烈之政。為虎狼之行。是雖有天下而即亡。且呂政本以不韋子干嬴氏之統。又用元惡大憝呂斯。焚書坑儒。殘賊天下。以速族滅。五臣之後盡亡。班孟堅之典引曰。股肱既周。天乃歸功元首。將授漢劉。謂漢以堯後撥秦亂繼周而王。雖漢人尊漢之語。而事實固然。易首乾坤。終未濟。而雜卦未濟後繫以夬。夬息則復為乾。明氣運雖有否泰。而乾坤之元萬古不息也。書首堯典。終秦誓。而撥秦亂者為堯之後。

復興先王之政。可見天下雖有治亂而堯舜之道萬古不息也。守先王之道以俟後聖。是在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之君子。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四十終